聲　　　明　　　書

謹聲明本公司發行或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上櫃時：

1. 檢具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2.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